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0日，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4月11日——2016年10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6 年 4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5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1	朱兴明	董事长、总裁	2016-06-24	卖出	-14,100,000
2	姜勇	副总裁	2016-06-24	卖出	-2,000,000
3	邵海波	副总裁	2016-06-03	行权买入	198,724
			2016-06-06	行权买入	200,000
4	刘迎新	财务总监	2016-06-24	卖出	-996,807
5	丁龙山	监事	2016-05-19	买入	1,500,000
			2016-05-20	买入	1,370,800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上述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交易时本人未知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除了姜勇、邵海波、刘迎新 3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外，共有 335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